			業衛生自主	管理認證申請書	<del>-</del>	
填	表日期:	年 月 日				
1	營利事業 登記	名 稱:		統一編號:	統一編號:	
		負責人:		電 話:	電 話:	
		地 址:		傳 真:	傳 真:	
2	專責人員	姓 名:				
		受訓或講習:				
3	基本資料	服務類型:				
		生產量(份/日):				
		員工及廚師證數:				
4	簽名蓋章	茲聲明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行。				
5	轄區衛生 所輔 導(初 核)紀錄	初核資料內容	初核結果	建議改善事項	改善情形/處理結果	
		(1)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	□有□沒有			
		(2)原材料驗收紀錄	□有□沒有			
		(3)溫/溼度紀錄	□有□沒有			
		(4)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	□有□沒有			
		(5)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紀錄	□有□沒有			
		備註:				
		(1)4-5 項可影本,以上表單應放置作業場				
		所備查。				
		(2)另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	進行初核並			

衛生所 承辦人

組長

開立良好衛生規範稽查紀錄表/限期改

所長

備註:1.本申請書(1)-(4)欄位請申請人填寫。

善通知書。

- 2.本申請書(5)欄位請轄區衛生所覈實填寫,並註明日期。
- 3.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如后頁。

# 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

一、為規範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服務過程中,申請業者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,特訂定本聲明,以供雙方遵循。

# 二、業者享有之權利與義務

## (一) 權利:

- 1. 認證作業開始前,得以書面方式向衛生局撤回認證申請。
- 2. 認證業者名單可因保密之需求,書面通知衛生局申請不公布。
- 3. 經認證通過可向衛生局申請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證明書(有效期2年)。

### (二) 義務:

- 1. 同意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,並備有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、原材料驗收紀錄、溫度紀錄、從業人員每年教育訓練 4 小時紀錄及異常處理記錄等,供評鑑及追蹤管理稽核用。
- 2. 申請文件經審查有不符合事項時,應於收到衛生局通知15日內補正。
- 3. 不得有損害衛生局名聲之任何行為。
- 4. 所宣稱認證範圍應以衛生局核定之範圍為限。
- 5. 本項授予之衛生標章僅表示業者通過衛生局衛生自主管理認證,業者不得有暗示或彰顯其產品、 服務及活動本身已被衛生局核可之行為。
- 6. 因故被衛生局廢止或暫停標章時,應立即停止使用認證標章,並依規定繳回。
- 7. 如有停業或歇業時,應以書面通知衛生局,並不得再使用認證標章或證明書。
- 8. 如有業者名稱、負責人變更或營業地址遷移時,應以書面通知衛生局,並不得再使用,需重新申請認證。

### 三、衛生局之權利與義務

#### (一) 權利:

- 1. 管理認證標章之所有權、使用、展示及運用。
- 2. 業者自收到衛生局通知 15 日內未補正相關文件,衛生局可駁回申請。
- 3. 業者如有以詐偽方法取得認證標章或未善盡恪遵義務之情事者,衛生局得廢止其標章。

#### (二)義務:

- 1.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認證業務。
- 2. 充分告知業者其權利與義務。